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深圳隆盛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有關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及(iv)就買賣協議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 Xia Dan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